

越
峽
書

趙
峽
書

越嶠書卷之十四

書疏移文

武定侯郭勲奏為處夷情復

國制分土設官永圖治安事近日得知雲南鎮巡等官奏

報安南國差頭目范正毅等行人鄧敷通事阮鐵突等

齎遞莫方瀛投降奏本申遞三堂衙門降書拜頭目耆

人三百六名申結會同密據范正毅等衆口一詞執稱

莫方瀛悔罪投降及稱黎譙孱弱失守不能及時以告

變莫登庸父子擅專國柄又未具由以上聞雖由阻

絕貢路皆出一面法亦難追又稱鄭惟燎所奏稱黎

寧是阮塗之子詐冒黎性摹寫印文妄訴于

天朝方瀛又不將彼國所屬地里畫圖投獻只云具載

大明一統誌內不必圖獻等因臣連日看得投降文書內

立心不善意欲求封方瀛為安南國王亦不見黎氏子



宜山李文鳳編次

孫在於何處存亡下落不見武文淵申奏文書縱是國人者老之言皆方瀛一邊之說難以信憑當駁再行備查要見黎氏莫氏武氏三家誰是誰非的確實情回奏上

請定奪此其大公至正之法但彼國雖稱好禮其狡猾奸回莫可深測縱是復行查報必不能盡知其實況莫登庸父子兩傳守國未奉

天朝明命豈不是篡奪也又稱黎氏子孫孱弱豈能復振家邦顯是門衰祚薄不言可知爲今之計欲破其毒散其衆伏望

皇上大振乾綱明出黃榜昭示人民削去安南名號就將本地各府衛州縣等衙門比照雲南兩廣所屬府官事例許其開款納貢將彼所管地土人民編成里甲行伍亦照兩廣土官衙門事例呈報兩鎮所司効順

天朝奏請 朝廷請給印信

諾命永享太平之世免圖後効若執迷不肯堅執與莫賊
負固許其兩鎮相近土官整備兵糧收取臨近地土人
民就克各該土官所轄兵民仍將所得人民地土山塲
開報勿得隱匿其彼地之人未必不懷效順向化之心
以免弑奪分爭之患只要處之善分之均使彼得宜孰
不悅從安土樂業人之常情雖莫登庸假以退閑使莫
方瀛出頭來降觀其來詞類多悖謬實非真降也莫方
瀛父子實乃篡奪之賊在春秋所當必誅無赦之人豈
敢來假黎氏推讓權國之謀卽今黎氏子孫旣被莫賊
所吞想是不能稱其所封宜當革降方得保終繼後只
可與一府之地以承其宗祀耳其武文淵父子雖是本
國忠義之臣但國亡家失望我
天朝求救其忠義可嘉亦可與一知府之職以褒其忠其
餘隨順之人令各官分別等第任便并鄭惟燎等不隨
叛逆而據忠赴京奏訴莫賊始末其情尤可嘉尚亦可

量與職事其方瀛父子之罪固不可宥若能改過自新
輪心受首亦當待之以不死仍授職事量與他地土
使之安享富貴還着兩處鎮守巡撫巡按三司等官親
詣地方盡心區畫奏

請定奪其餘被中未盡事情一時不能悉知均乞

聖明勅下禮兵二部從長計議務其萬全若臣所奏有取
者俯賜採擇施行少補於邊方萬分之一庶幾夷情可
服國制可定邊疆可寧地方不戰而自安矣

武定侯郭勲奏爲再陳議處安南事宜以破猶豫疑慮
事臣先因雲南鎮巡等官具奏安南國彼莫登庸父子
假稱權國旣而故設投降等詞臣察詳來文悖謬條陳
處夷情復國制分土設官求圖治安事奏

旨該禮兵二部會同看議覆題將臣所奏不款出給黃
榜行令鎮巡等官宣示

朝廷威德出榜招諭安南府州縣衛所衙門若能首先納

欵歸附者即與奏聞

朝廷授以土官職事其處直黎氏子孫及武文淵父子功勞等項事宜俱憑彼處鎮巡官計議具奏請乞聖明裁處施行等因臣見得禮兵二部所覆不用

黃榜只着行令鎮巡等官宣示

朝廷威德出榜招諭若能首先納欵歸附者即與奏聞

朝廷授以土官職事臣思得各官所論安南之議不用

黃榜而用鎮巡官榜不知何謂又將臣奏內所處之事

多是含糊具覆臣又聞人言大同叛軍不容黃榜進

城等語臣又思大同叛軍先是不容黃榜進城後亦

皇上天威所致脅從之徒俱各解散復獲首惡方靖地方

寔黃榜之徵驗矣今安南地方遠在萬里之餘難以

遙度縱使鎮巡官出榜招諭亦恐難以宣示

皇上恩威卒難成功若待彼投降之後用黃榜安插土

夷恐無是理此乃狐疑猶豫之治亦恐不能厭服遠夷

之信心也且如安南之地只可分做土官衙門俱屬兩鎮調征地方因此與文官無分不得蠹食其人民地土以此不肯承當其事耳如兩廣土官三四處皆因土官桀驁驕橫遂致亡身破業後有文官多務虛名而無實惠於生民設詭而啜哄上司用夷變夏之舉不顧經常之計且又貽患地方將前土官改作流官衙門選去文官皆是老耄不過養身蠹食地方之人却將兩廣軍前土官兵減革大半即今地方十分不堪凡遇征進地方無土兵調遣合無仍將兩廣土官查取應繼能幹官男照舊開設土官俱聽調遣將所設流官吏役人等盡行革去以安南土官以便調遣今安南地方不乘機議處計出萬全冒行彼處尤恐各官智識有長短才思有淺深或一時不能周悉不無有失機會豈能求圖治安如蒙伏望

聖明大奮乾綱

勅下在庭文武群臣通將兩廣土官查復并安南合行事
宜從長會議亦要各官自出已見作何施行勿得以前
含糊欠明務要吐露報國忠情明白可否衆口一詞
僉同會議開疑覆奏方可施行庶無甲可乙否之論務
期遠夷可服治安可永

莫方瀛差頭目范正毅等齎表及書赴雲南乞降巡撫
都御史汪文盛爲之具奏且論該省諸臣之功疏下兵
部議尚書張瓚復會廷臣議畧云莫登庸父子蠢茲夷
醜欺人孤寡篡逼國主僭號改元前項十罪法不容誅
反據以逆賊而擅作大誥以頭目而擅用王印罪惡滔
天神人共憤

皇上繼天立極君主華夷始因禮卿之請繼因黎寧告變
赫然震怒命將出師徃正其罪兵動有名夷夏爭奮
則叢爾小夷將類矣

皇上好生之德上通於

天以篡逆之罪止在莫登庸父子其餘夷獍或有脅於殺戮以聽從者或有睨於逆命而潛遜者或有心懷忠義而不能以自奮者

天兵一臨不分玉石改

勅行兩廣鎮撫等官從宜撫剿以安南土今莫登庸父子乃敢文飾繁辭以瀆

天聽雖云投降而尚據國土雖云納款又謂本國地土載在

大明一統志內不必圖獻雖據頭目耆人結稱國內無主莫氏受黎氏付託堪管國事觀其辭皆詭詐意在邀求所據雲南撫鎮等官沐朝輔等要將莫登庸父子曲賜寬宥反論功行賞制回蓮花灘防守官軍等項事宜俱難輕議武定侯郭勲奏稱明出黃榜昭示彼土人民比照土官事例訐其開款納貢及令兩鎮相近土官收取臨近地土人民管轄無非以夷攻夷之策并議處

黎氏子孫武文淵父子莫方瀛父子及兩廣侵設土官衙門等項事宜亦係安插夷人之計拜黎寧書內備陳篡逆播遷緣由開報兵馬數目水陸進兵道里等項事情與先差鄭惟燎齎奏大畧相同臣等反覆參詳逐一議擬竊惟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自古帝王誅亂討逆仁義兼盡不易之常道也名其爲賊罪人斯得與衆國歆事無不濟安南如陳氏黎氏所以能有國而民俯伏聽從者以有

天朝爵命爲之重也今登庸父子篡主害民名義不正彼雖夷國亦有人心寧無忠臣奮興義旅及我附近土官久沐王化敢不助順驅除兇殘天威一臨百蠻響應義勇林立壤地瓜分獨夫父子滅亡無日矣但兵律貴專事難遙制前煩事宜干係兩廣雲南二鎮各該撫鎮等官或德見不同未免牽制途路驚遠不無遲延須用總督參贊文武大臣督同節制庶便於行事易於成

功伏望

皇上簡命將原推總督軍務總兵官今推鎮守寧夏咸寧
侯仇鸞行取來京原推參贊軍務右都御史今陞兵部
尚書毛伯溫量改部銜仍兼憲職各請給
勅書鑄給關防并

符驗旗牌令其前去兩廣雲南適中去處督同撫鎮等官
相機行事凡軍務等項事情悉聽便宜施行敢有違犯
查照軍法處治仍將莫登庸父子前項原議罪惡請
降黃榜齎至彼處宣布

恩威明諭

天討所加止在登庸父子其餘土官人等一切不問有能
擒斬登庸父子投獻者授以世襲土官給以重賞若能
以一城降者即以一城與之以一府降者即以一府與
之世爲土官以沐
王化若莫登庸父子能悔罪乞降東身聽戮該國地土人

民悉聽

天朝處分且待以不死星衣奏

聞請自上裁若榜示之

後莫登庸父子執迷不悟仍前占據國土干犯

天憲合無聽總督叅贊等官督同兩廣鎮撫等官從長計

議調遣兩廣雲南鄰近土官土兵并都御史汪文盛開

報老撾宣慰司土舍怕雅罕開八百宣慰司土舍刀攬

那車里宣慰司土舍刀坎孟良府土舍刁交等兵衆及

招諭安南歸附廣陵州土官刀雷昭晉州土官刀禎萊

州土官刀琳黃巖州土官刀玩謙州土官刀堅瓊崖州

土官刀明文盤州土官阮伯敬等及歸附武文淵父子

等分道進攻內外夾擊殲其心腹搗其巢穴則逆庸父

子指日授首而南土獲安舍用钱糧徑自查處各該臨

近土官人等并老撾等土舍攻取過安南地方查照功

次多寡分別等第奏

請施行再照兩廣原係土官衙門後改設流官者今議復

設土官將流官革去但事在彼中其革降黎氏子孫并
武文淵鄭惟燦等量授土官職事又事干議處合無通
行總督參贊等官一併查處施行其餘未盡事情俱聽
各官應便宜者便宜舉行應奏

請者奏

請定奪臣等廣集衆見如前議處恭候

宸斷

勅下所司遵行

廣西按察司添註副使翁萬達等會議得前項表文詞
意俱順比之先次本狀委的不同似有畏威懷德服罪
向化之情但首稱權管國事字樣恐於事體有碍及
表文通篇皆首罪之詞內又遞稱謝謝之一字亦於體
式欠合應否省令再行改正方纔與彼接納及阮文泰
等應否開關放進事體重大相應議處等因連將莫方
瀛印信降表稿文揭帖繳報前來已經會批依擬省令

改正接遞阮文泰等暫令回彼處近地聽候開關外及
看得繳到降表藁文揭帖內稱首罪并將該國土地人
民實數開陳奏

進伏望

天朝處分一節此固頑夷仰畏朝廷威德悔罪向化輸
情投順與兵部題稱事理相同但其間事體關係甚重
相應先行議處又經通行案仰兩廣都布按三司各掌
印官并守巡兵備海道叅將等官會同從長議處停當
具由通呈以憑奏

請

本國大頭目莫方瀛專差頭目阮文泰阮拔萃等齎遞
大頭目莫方瀛

表文內言大頭目臣莫方瀛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嘉

靖十六年十七年逐月日臣奉見所抄奉

天朝宣諭文臣捧讀再三臣不勝畏威懷德省過悔罪之

至臣謹奉

表陳情首罪者伏以赦過宥罪

聖人之仁也畏

天聽命小國之共也臣竊念臣本國土地人民皆

天朝所有自陳氏既絕黎氏承之一聽

天朝所命向者臣先國王黎暉過害無子國人共推其姪
黎諲權管國事黎諲病卒無子國人共推其弟黎憲權
管國事黎憲以年幼居攝經六載間國內乖亂道途梗
阻未及請

命于 朝黎憲又不幸嬰疾無有子孫宗派苗裔絕無可

嗣立者以臣父臣莫登庸係舊臣預有微勞召委國事
臣父上承黎氏付托下爲國人請逼倉卒之間苟從夷
俗固知得罪於

天朝然終於辭避則本國臣民無所統攝臣父不得已謹
奉守

天朝所

欽賜印信撫集臣民又付于臣臣慮夫臣故主黎慮未得請于朝而授之臣父臣父未得稟于

朝而受之黎慮又付之臣其授者受之者皆非也臣父子已甘受專輒之罪累差本國頭目范正毅阮文泰阮慶等齎捧奏事并陳情首罪本逆奏而

天朝關禁甚嚴累經年久一使未通臣父子夙夜思惟食不甘味寢不安席已甘受稽緩之罪然改過者

聖門所與首罪者王法所寬欽惟

皇帝陛下編覆無私包含岡外特差兩廣雲南鎮巡官

宣諭朝廷威德查勘臣本國事情使臣父子得有所申辯有所依歸臣謹具臣本國土地人民實數開陳奏

進伏望

天朝處分爲臣本國臣民立命庶臣父子獲釋丘山之罪而臣一國人民咸圍